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金〔2020〕35号

## 关于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 第二批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相关地（州、市）财政局：

为加大对自治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0〕63号）要求，结合企业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情况，经审核，现预拨你地（州、市）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1），本项目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该项资金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7 金融支出”，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

“Z155110010001”，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下达或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该项资金前，需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后支付资金。

- 附件：1. 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第二批财政贴息  
资金分配表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惠贷款第二批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第二批财政贴息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所属地(州、市)	中央财政安排贴息金额
一	伊犁州	76.35
1	伊宁县	72.16
2	巩留县	4.19
二	乌鲁木齐市	185.16
3	米东区	10.82
4	新市区	19.3
5	经开区	155.04
三	昌吉州	344.96
6	昌吉市	344.96
四	哈密市	0.49
7	伊州区	0.49
	合 计	606.96



附件2: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惠贷款第二批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类型		防疫防护用品释放产能保障		
项目概况	资金拨付依据(名称、文号)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使用范围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规定支持类型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贴息期限	政策规定上限为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6.96	
	其中:财政拨款		606.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经济,安全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增加产能,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对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中央财政提供贷款50%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支持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贷款财政贴息项目数量	≥1
			指标2: 有效降低防疫防护重点生产企业融资成本	≤1.6%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用途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时间
	指标3: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疫情期间重点防疫防护用品市场投放情况	显著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贷款贴息补助受益企业产能释放情况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7月9日印发

---